

- 第 八 條 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者，處罰其行為負責人；對該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並科以各條所定之罰金或處以罰鍰。
- 第 九 條 滲透來源從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行為，或指示、委託或資助他人從事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行為，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。任何人受滲透來源指示、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、委託或資助者，亦同。
- 第 十 條 犯本法之罪自首或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；自首並因而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，免除其刑。
- 第 十 一 條 各級政府機關知有違反第三條至第九條之情事者，應主動移送或函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。
- 第 十 二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171 號

茲增訂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五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

- 第十四條之五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發布之都市計畫，不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規定。
-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發布之都市計畫，具行政處分性質者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，仍適用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訴訟程序。